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09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50009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檢送南部院區「移動博物館教具箱藝術教育公益合作計畫114學年度下學期申請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5年1月8日台博南字第115000041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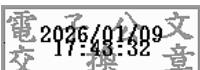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，提供6套主題教具箱派送至全臺各地國民中小學，做為教學輔助工具，以啟發學子對多元文化、歷史藝術及跨域文化之理解與尊重。

三、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可逕至線上報名系統
(<https://forms.gle/iD4BmCZzScSx5icMA>)提出申請

(一)申請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至115年1月27日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5年1月30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1/09 17:43:32

115/01/12



1150000145